**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

**匹克球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匹克球竞赛公平、公正，有序、高效率地进行，规范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以下简称全体联）匹克球竞赛裁判员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21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联匹克球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统一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全体联匹克球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高级、中级、初级。

第四条 全体联负责匹克球竞赛裁判员的培训、考核、等级认证、注册、选派及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裁判员注册条件、考核及等级认证**

第五条 初级裁判员注册条件

1. 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或居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2. 了解匹克球运动、热爱匹克球运动，对投身到匹克球运动有强烈愿望；
3. 能够掌握和运用匹克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4. 能够胜任地（市）级、县（区）级匹克球比赛裁判工作；
5. 经匹克球初级裁判员专业课程培训并考核通过者。

第六条 中级裁判员注册条件

1. 但任匹克球初级裁判员满二年；
2. 至少有5次执裁地（市）级及以上比赛的执裁经验，或至少2次担任县级匹克球比赛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3. 对匹克球运动有更深刻的理解，知晓常用击球技术和战术；
4. 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匹克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掌握基本编排方法；

（五）经匹克球中级裁判员专业课程培训并考核通过。

第七条 高级裁判员注册条件

1. 但任匹克球中级裁判员满三年；
2. 至少有10次省或直辖市级以上比赛的执裁经验，或2次担任地（市）及以上级比赛的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3. 了解匹克球发展趋势，与最新的匹克球竞赛规则保持同步；
4. 能够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匹克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掌握竞赛编排方法，能拟定竞赛规程并且有竞赛组织能力；
5. 经匹克球高级裁判员专业课程培训并考核通过。

第八条 裁判员培训、考核内容

1. 初级裁判员专业课程培训考核内容将包括笔试（IFP国际匹克球联合会竞赛规则）和实操（赛前准备、装备及场地检查、执裁单双打比赛的主裁判法及边线裁判法）两部分。主要考核基础内容。
2. 中级裁判员专业课程培训考核内容将包括笔试（IFP国际匹克球联合会竞赛规则）和实操（赛前准备、装备及场地检查、比赛执裁的主裁判法及边线裁判法，场上常见情形处理等）两部分。
3. 高级裁判员专业课程培训考核内容将包括笔试（IFP国际匹克球联合会 竞赛规则）和实操（赛前准备、装备及场地检查、比赛执裁的主裁判法及边线裁判法，场上常见及不常见的情形处理等）两部分。

第九条 全体联及其授权培训机构将按如下频次组织各级裁判员的培训、考核：

* 1. 初级裁判员：每年多次；
	2. 中级裁判员：每两年至少一次，视初级裁判员储备数量情况调整；
	3. 高级裁判员：根据中级裁判员储备数量情况酌情安排。

第十条 满足相应级别裁判员的注册条件、通过相应级别的裁判员专业课程培训并考核通过者将同时获得相应级别的裁判员等级认证，获得由全体联颁发的匹克球裁判员等级证书。

第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等级证书由全体联统一制作，由全体联授权培训单位发放。

**第三章 注册管理**

第十二条 裁判员实行统一注册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各级裁判员在取得裁判员等级证书后须填写“附件一 匹克球裁判员注册申请表”向全体联申请登记注册。登记注册由授权培训机构统一提交。全体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给出是否准予注册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全体联每两年按地域组织一次对注册裁判员的继续教育培训，以保持和提高注册裁判员的执裁水平。

第十五条 未注册的裁判员或失去注册资格的裁判员，将无法在全体联组织或支持的相关赛事中的执行裁判工作。

**第四章 选派**

第十六条 全国性匹克球赛事的裁判长、副裁判长及主裁判员将由全体联选派高级裁判员担任，其它裁判员将由全体联选派中级裁判员担任。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匹克球赛事，全体联将在裁判员数据库中选派适宜赛事级别的裁判员参与执裁工作。 各级比赛裁判员的选派工作将遵循公开、就近、择优和中立的原则进行。

第十八条 裁判员参加赛事执裁实行回避制度，在工作中自觉杜绝与球队或球员的联系。临场执裁采取实施监督制度，确保裁判员公平执裁。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力:

1. 参加相应等级的匹克球竞赛执裁工作；
2. 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培训和继续教育；
3. 享受参加匹克球赛事裁判工作的相关待遇；
4. 被处罚时有申诉的权力。

第二十条 各级裁判承担下列义务:

* 1.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裁；
	2. 主动学习并研究匹克球的最新规则及裁判法；
	3. 主动参加继续教育活动，并服从安排对其他裁判员进行传、帮、带；
	4.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尤其是推广期的义务或自愿者工作。

**第六章 继续教育考核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全体联以两年为周期对注册的裁判员进行一次继续教育的培训和考核。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或考核未通过的裁判员将不会被选派参与其后赛事的执裁工作。连续两个周期未参加继续培训的注册裁判员将失去裁判员注册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违规、违纪注册裁判员的处罚，以处罚严重程度由轻到重为序，分为如下几个等级：警告（口头、书面）、取消若干场次的执裁资格、取消一至两年的执裁资格、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注销注册裁判员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体联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作为暂行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匹克球裁判员注册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毕业院校及时间 |  |
| 专业 |  | 学历/学位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执裁经历 |  |
|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由于以上信息虚假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裁判员所在单位意见 |  经办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